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苏文产〔2024〕11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 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办法》（苏文规字〔2024〕1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降低文化企业融资成本。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研发、制作、推广销售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资金筹措能力强。

（二）申请主体申请贷款贴息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各区入选 2023 年度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且从我市银行获得贷款用于该项目的。

2.全市 2023 年度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文化金融专区

获得贷款的文化产业核心领域企业。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贴息资金不予支持：

1. 未经批准，贷款发生展期或逾期的；
2. 贷款资金改变贷款合同规定用途的；
3. 贷款项目同年度已获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4. 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查申报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支持标准

坚持公开公正、额度控制、先付后贴原则。贷款贴息项目实行额度控制制度，经审核后，按不超过申请主体上一年度向贷款银行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进行补贴。每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申报主体的同一贷款项目支持 1 次。

其中，被列入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且从我市银行获得贷款用于该项目的，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年度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获得贷款的项目，每家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向各市(区)文旅产业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 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 (二) 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信用承诺书；
- (三) 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四) 完整的借款合同复印件；
- (五)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需包含贷款合同编号、付息起止

时间、支付利息金额、回单编号等利息支付明细；如有多笔合同，按每笔合同起始时间起计算，每笔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银行回单、发票等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七）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系统中上报的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纸质材料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须有银行有效印章。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主体于11月8日前向各县级市（区）文旅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一份；

（二）项目初审：各县级市（区）文旅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资质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加盖公章后于11月11日前报送至市文广旅局；

（三）材料审核：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主体进行征信审查；

（四）公示：对通过审核的拟贴息项目在市文广旅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五）综合评估：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的拟贴息项目，市文广旅局联合市财政局综合评估决定给予贴息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按照本通知明确

的申报条件，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做好服务工作，按时上报申报材料。

（二）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依据《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办法》追究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申报主体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联系人：陆颐莲；联系电话：69823049；

联系地址：公园路38号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附件：1.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2.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信用承诺书
3.利息支付明细表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25日印

拟稿：陆颐莲

校对：施峰

（共印10份）

附件 1

编号：_____

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_____（市、区）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单位联系人		电话		
所属行业（请在□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创作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投资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装备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消费终端生产			
申报类别（请在□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度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度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文化金融专区获得贷款的文化产业核心领域企业			
经营范围（按营业执照）				
二、贴息项目情况				
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企业开户账号	
	合同编号		合同起止时间	
	是否流动资金贷款（是/否）		年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利息总额（万元）	
	已付贷款利息（万元）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该项目是否获 苏州市其他专 项资金支持	
贷款项目简介 及社会效益、经 济效益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可另附页)</p>
三、审核意见	
各县级市（区） 文旅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文化广 电和旅游局审 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已付利息	万元	申请贴息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3. 该项目此前未获得苏州市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若此次申请获得批准，将不再就该项目及其所涵盖的投资申报苏州市政府其他各类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4. 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5.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6.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本	单	位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利息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保留整数）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付息起止时间	支付利息金额	回单编号
合计				

备注：如有多笔合同，按每笔合同起始时间起计算，每笔贴息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多笔合同分页填写。